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ETA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寄發有關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該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文件的公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茲提述Beta Dynamic Limited (「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自願一般要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自願一般要約公告所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將於2020年4月3日寄發予股東及唯一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公司提供的資料)的要約條款及條件以及隨附接納要約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2020年4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通函，以回應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於作出知情決定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審閱回應文件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予以公佈。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要約文件及 隨附之接納表格日期 (附註1)	2020年4月3日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0年4月3日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2020年4月17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4及5)	於2020年5月18日 下午四時正前
將於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載 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附註3)	於2020年5月18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言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	2020年5月27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7)	於2020年6月1日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8)	於2020年6月2日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於2020年4月3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倘收購守則所載期間之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2. 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2020年4月17日或之前）寄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倘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0年5月18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不遲於2020年5月18日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該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配售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6. 就接納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6月2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除上述者外，倘要約接納及匯寄款項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提醒其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相關交易限制，並披露其獲准買賣（如有）該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